

復審人 陳毓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99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99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妨害自由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已坦承犯行、反省已過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涉傷害案業因相對人撤回告訴，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；工作盡職認真，為家中經濟來源，近期車禍骨折，祖母年邁、父母健康不佳，均須復審人扶養照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

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92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23 日彰檢原子 109 執護 479 字第 1119042106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9611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再犯妨害自由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另於假釋期滿後 111 年 6 月 14 日涉犯傷害案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妨害自由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已坦承犯行、反省已過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涉傷害案業因相對人撤回告訴，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出監後未滿 2 月，即因協助友人處理金錢糾紛，與他人共同拘禁並毆打被害人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；另因與被害人發生爭執，與他人共同毆打被害人（傷害罪部分因被害人撤回告訴而不起

訴)。復審人前開傷害犯行雖均因被害人未提告訴或撤回告訴而
未經起訴判決，然尚不影響其對他人施以暴力之既存事實；核其
再犯行狀與前案同質性高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
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所犯造成被害人心理恐懼，並致
被害人身體受有多處傷害，社會危害性非輕，又甫假釋出監即再
犯罪，足認未能珍惜假釋復歸之機會，刑罰感受力低，懊悔程度
不足，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另訴稱「工作盡職認真，為家中經濟來源，近期車禍骨折，祖母
年邁、父母健康不佳，均須復審人扶養照護」等情，均已納入參
考，惟不影響對原處分之審酌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
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
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
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